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8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涉及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与湖北亿美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美特”），共同出资设立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公司”或“鄂中再生”），双方于2013年7月12日签订《合资协议书》，并约定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三个月内，由合资公司与亿美特签订130400480-2地块的转让协议，具体详见2013年7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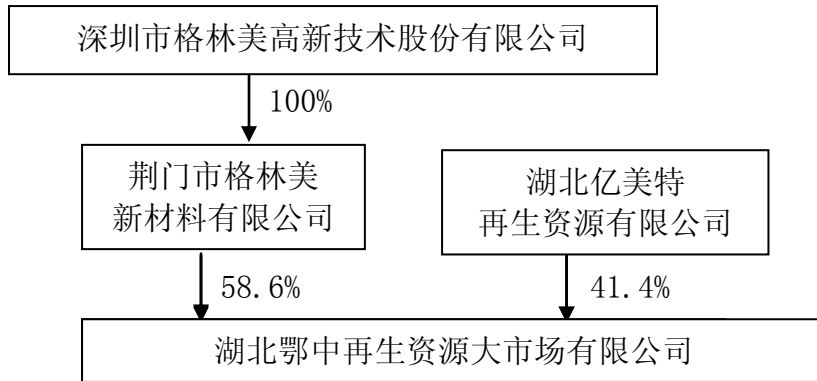
2013年11月22日，鄂中再生与亿美特就上述地块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亿美特持有鄂中再生41.4%的股权，上述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鄂中再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和亿美特共同投资设立，具体如下：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湖北亿美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长宁大道 2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世宏

注册（实收）资本：5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拆解，工程拆迁（持有效资质证经营），二手家电回收、销售、拆解，二手汽车回收、销售；超储物资、社会闲置物资，罚没抵押物资、生产性和生活性物资（以上均不含专项规定项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俱、服装鞋帽、汽车配件、选材利用、柜台租赁、通讯器材（不含发射装置）零售，旧货信息。

亿美特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2012 年度	2013 年 1-9 月
总资产（元）	56,393,348.82	57,891,525.15
净资产（元）	52,264,401.82	52,232,578.15
营业收入（元）	0	0
净利润（元）	-674,836.44	-31,823.6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为位于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牌楼村一组的130400480-2地块，面积为57733.6m²，土地规划用途为批发零售用地，土地使用期限至2052年10月25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北亿美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13）第025号），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价值为3198.44万元。

本次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为3198.44万元，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 （1）土地座落位置：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牌楼村一组
- （2）土地使用权面积：57733.6m²
- （3）使用权类型：出让
- （4）土地规划用途：批发零售用地
- （5）土地使用期限：至2052年10月25日
- （6）土地现状：净地
- （7）国有土地使用证号：荆东国用[2013]年第130400480-2号

2、转让价格

- （1）本合同所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98.44万元。
- （2）上述转让价格包含亿美特取得转让土地使用权与项目开发权所已付和应付的一切款项、费用。

3、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鄂中再生支付转让价款的10%，在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鄂中再生应付清余款。

4、过户手续的办理

在本合同生效后5天内,双方备齐有关资料共同向市国土部门申请办理本合同所指土地使用权转让过户手续。

5、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亿美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亿美特构成根本性违约,应向鄂中再生支付相当于转让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退还已收的转让价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鄂中再生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赔偿亿美特的经济损失。

(2) 亿美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义务未达到根本性违约,应按鄂中再生已付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因亿美特原因致使鄂中再生无法进入或完全、实际占有、控制该土地,亿美特须负责清理障碍并承担清理费用,直至鄂中再生能够自由进入、完全且不受第三人干扰地占有和控制、使用、处理该土地,上述清理期间,视为亿美特迟延履行义务期间,须按上述约定支付给鄂中再生违约金。

(3) 因亿美特原因,该土地使用权有权利负担或其他情形,影响鄂中再生项目的开展,鄂中再生有权将应付亿美特的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主张权利的债权人,并追究亿美特的赔偿责任。

(4) 鄂中再生迟延支付转让价款给亿美特,应按迟延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亿美特有权解除本合同,鄂中再生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赔偿亿美特的经济损失。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此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未与亿美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孙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本次

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依照市场价值的原则，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八、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孙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该项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孙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 5、《湖北亿美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